

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
公辦民營服務中心—委託誼光國際辦理

臨時櫃位出租服務申請書

11401 版

年 月 日

| 主管簽核 | | 承辦人員 |
|------|----|------|
| 統一編號 | | |
| 發票地址 | 同左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
| 傳真號碼 | | |

申請內容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主題 | 臨時櫃位申請 | 展售商品 | |
| 付款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(後五碼：) | 申請宣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見管理辦法第 11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展櫃位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軟樂購商場【光棚區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軟樂活空間 | 合計金額 | 元 (含稅) |
| 承租日期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管理規定暨重要需知

- 申請單位須為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公司行號，訂位前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若為食品、清潔用品或彩妝保養品類廠商，需另行檢附相關安全檢驗證明及產品保險證明送審，審查通過後方可訂位。
- 南軟樂購商場【光棚區】每月 25 號開放預訂兩個月後的位置（範例：1/25 訂 3 月份櫃位），若訂位日適逢假日，則提前一個工作日訂位。本中心採 Line@ 留言訂位方式 (ID: @cba9189i) (服務專線：02-2655-3936)。預約訂位不等同已完成訂位，本中心保留展售日期與位置安排之權限。
- 訂位成功後請繳交本申請書正本（需用印公司大、小章），並於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付清款項，否則本中心有權轉租該櫃位予其他申請單位。
 - (1) 現金繳交方式：請於上班日 15:00 前至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-10 號 2 樓繳交。
 - (2) 匯款繳交方式：匯款戶名：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南港分行(007)、帳號：10110108178。匯款後請提供後 5 碼以利核帳，並於申請書中註明。未經同意而匯款者，退款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廠商自行吸收，不得有議。
- 申請單位須確實遵守「臨時櫃位管理辦法」之各項管理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，本中心將酌情開立違紀單及處以新臺幣 1,000 元之罰金，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經查開立三次違紀單者，本中心有權令申請單位停止一切使用行為，並沒收其租金。此外，如有損壞本中心建物牆面、地面、設備或財產時，申請單位需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及修繕費用。

服務中心簽核章

申請單位簽章

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【臨時櫃位管理辦法】

修訂日期：113年1月

1. 櫃位營業時間自上午 11:00~18:00，進退場時間至多為營業時間前、後各一小時，請於規定時間抵達，最晚須於 11:30 前完成櫃位商品設置，以及 19:00 前退場完畢，週休二日與國定假日均不開放。
2. 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營業，可更換至南軟樂活空間（北市三重路 19-7 號 1 樓）臨櫃檔期，本中心保留展售日期與位置安排之權限。無法配合者，一律以視同放棄使用權論，不予退費。
3. 部份櫃位提供上限 110V、5 安培之基本用電，如有特殊用電需求，需提前申請，且需另行付費，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4. 同一廠商、同一屬性商品，每週僅限申請一次。如欲變更展售日期，需於展售日前 15 個工作日，繳交臨時櫃位異動申請單（詳見本申請書附件）。每月僅限變更一次，未申請者一律以視同放棄使用權論，不予退費。
5. 展位內所有物品請擺放整齊，展售商品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放置於桌下。商品陳設位置不得超越本中心所標示之使用範圍，亦不得自行任意移動現場各項設備。為利整體商場氛圍及環境意向之營造，本中心保留展位商品擺設之建議權與協調權。
6. 展位內嚴禁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，現場陳設物（含商品及廣告品）高度不得高於 140 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，且須放置於展位內指定區域。
7. 租用範圍之外，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或販售商品。未經申請同意，不得於公共區域設置店招、商店標幟、促銷活動看板及張貼製作廣告，或從事發放傳單等廣告招攬之行為等。如欲申請在公共空間放置活動相關宣傳物件，必須在活動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。
8. 廠商不得於展位內有明火行為，亦不得自行設置跑馬燈、霓虹燈、麥克風、擴音器等設備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由本中心同意後始可使用。如違反園區管委會噪音管制規定，廠商須配合立即改善。
9. 廠商於展售期間需隨時維護環境清潔，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於每日離場前，須遵守園區廢棄物分類處理規定清運完畢，不得任意棄置堆放。
10. 廠商由地下室停車場進、退場，一律使用貨梯，不得搭乘客梯。地下室停車時，不得佔用園區住戶、卸貨等車位，若經發現違規使用，將依園區相關規定辦法處以罰款。
11. 本中心提供【南軟樂活趣】臉書粉絲團之廣宣資源，如欲申請當日展售內容宣傳，最晚請於展售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相關圖檔與文字說明至南軟服務中心。本中心保留圖文潤飾與刊登權利。
12. 申請單位所營業之產品或服務，均應符合國家法律規範及社會良善風俗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；倘致使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3. 廠商嚴禁陳列、出售變質、過期或欺騙消費者之商品，並需配合相關業務之管理單位，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及不定期抽驗。
14. 若廠商銷售商品之品質不佳，經消費者反應或經本中心查證屬實，廠商應無條件辦理換貨、退貨、還款或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失。
15. 廠商不得有不實、欺騙、違反善良風俗、違反商業道德等行為，或其他嚴重違反情事發生。嚴禁在園區內有抽煙、嚼檳榔、賭博、酗酒、吸毒、毆鬥、收留不法人員、住宿、豢養及攜帶動物，以及妨害風化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善良風俗之其他不法之情事。
16. 展售期間內需對場內人員、物品負管理之責，並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，如引起災難或損害他人行為，應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【南軟樂購商場】臨時櫃位異動申請單

經
辦
聯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稱 | | 品 牌 名 稱 | |
| 展 售 地 點 | | 異 動 事 由 | |
| 原 展 售 日 | 年 月 日 | 新 展 售 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 絡 人 | | 電 話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服 务 中 心 承 辦 人 簽 章 | |

※ 注意事項：如有檔期調整需求，請務必於展售日 15 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填妥本申請單，回傳本中心傳真號碼 (02) 2655-2514，並撥打(02) 2655-3936 分機 106 確認業務承辦人確實收到本單。每月僅限申請變更一次，如符合相關規定欲申請退費，需持本單收執聯方可辦理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
【南軟樂購商場】臨時櫃位異動申請單

收
執
聯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稱 | | 品 牌 名 稱 | |
| 展 售 地 點 | | 異 動 事 由 | |
| 原 展 售 日 | 年 月 日 | 新 展 售 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 絡 人 | | 電 話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服 务 中 心 承 辦 人 簽 章 | |

※注意事項：如有檔期調整需求，請務必於展售日 15 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填妥本申請單，回傳本中心傳真號碼 (02) 2655-2514，並撥打(02) 2655-3936 分機 106 確認業務承辦人確實收到本單。每月僅限申請變更一次，如符合相關規定欲申請退費，需持本單收執聯方可辦理，否則不予退費。